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新生健康檢查通知單

桃園校區

新生家長及貴子弟，您好：

依109年04月23日教育部修正發布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第2條及第8條所示，為維護學生在校期間良好之健康狀態，新生入學時應實施健康檢查，以了解其身心狀態做為輔導依據，旨在維護學校衛生、預防傳染病之交互傳染、缺點矯治及異常追蹤等。

一、 新生健康檢查方式：

(一) 本校辦理團體健檢：**110年 09月27 (星期一) 15:00~18:00**。

1. 請「儘可能」依下列排定時段受檢，以避免同時段受檢人數過多，影響進度。

時段	受檢所、系、科
15:00~16:00	日四技數媒系、進四技數媒系
16:00~17:00	創研所、日二技商設系、日四技商設系
17:00~18:00	日二技創科系、日四技創科系、四技商設雙軌

2. 現場收費並開立收據（費用為新台幣800元）。

3. 健檢地點：（教學大樓弘毅樓一樓**A136**階梯教室前走廊報到），A136、中廊、A117、A118、健康保健組、A114教室，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說明。

4. 健檢當日請攜帶**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卡**（請務必先自行列印此表單），事先填妥表格正反面基本資料及黏妥照片，於資料卡下方備註欄之『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聲明』與『胸腔及外觀檢查、腹部』（為應檢查但需家長同意之項目，未滿20歲需家長簽全名），請勾選及簽名，並於當日健檢完成後，繳交學生健康資料卡至收件處始完成健檢程序。

(二) 其他自行健檢方式：

1. 曾於**110年8月至110年09月**期間健檢過者（健檢日期為**110年8月1日**前者，恕不採用該報告），請確認該次健檢項目是否符合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背面之項目（勞工、供膳、兵役體檢及職場勞工健檢項目皆不符合），如項目缺少者，請補齊，亦可參加本校健檢，將完整之檢查結果報告併同本校學生健康資料卡（請填妥正反面基本資料及黏妥照片），請於開學時繳予學生事務處健康保健組（弘毅樓一樓）。

2. 自行前往各公、私立醫院或其他健檢中心辦理健康檢查者，**110年8月1日**（含）以後健檢之報告有效，請填妥正反面基本資料及黏妥照片，攜至受檢單位，並待檢查結果完成後，加蓋受檢單位關防及相片騎縫章，始完成健康檢查程序，於開學時繳回學生健康資料卡至學生事務處健康保健組（弘毅樓一樓）；抽血檢查約需10-14天時間始得知結果，請自行斟酌受檢時間。

二、 注意事項：

(一) 健檢當天**無須禁食**。

(二) X光攝影：請穿著輕便休閒上衣（不要有珠珠、金屬、釦子、亮片、拉鍊等），並勿戴項鍊、平安符、磁力項圈，勿貼膏藥和磁石，女性同學請盡量著運動型內衣（無調整帶、背扣、內衣鋼圈），女性懷孕或疑似懷孕請勿照X光。

(三) 配合COVID-19相關防疫政策，進入健檢場館，請保持安靜、禁止飲食、佩戴口罩、量測體溫、酒精手部消毒；若耳溫 ≥ 38 度、上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等，**請勿參加09月27日**當日健康檢。

(四)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，本組有停止或修改新生健檢方式之權利，最新資訊將公告於本校網頁，請於110年9月3日見本校學務處桃園校區學務組新生健檢專區。
網址：<https://stud.ntub.edu.tw/p/412-1007-4190.php?Lang=zh-tw>

三、 依教育部109年04月23日修正發布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」第六條規定：「學生健康檢查實施後一個月內，應將檢查結果通知學生及家長」，故接受本校健檢結果之健康手冊一式貳份，一份由校方轉交學生；另一份將通知家長，以學生健康資料卡填寫之聯絡人資料為寄送依據，請確實填寫。（年滿20歲學生，若不同意寄送家長，則於健檢當日現場填寫不寄送同意書）。

四、 如有洽詢事項請致學務處電健康保健組（弘毅樓一樓）：廖護理師敏鈴（03）-4506333轉8029